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146號

聲 請 人 劉瑋修

相 對 人 鄉林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正鎰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2,910元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
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
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
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另按
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負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
定利率。

二、兩造間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08年度中簡字第2958號判決
原告即聲請人勝訴，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0年度簡
上字第429號判決部分廢棄原判決，並諭知第一、二審訴訟
費用，由相對人負擔10分之6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全案確定
在案。本院前於民國111年12月15日發文通知相對人於收受
通知後5日內提出費用計算書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，該通知
業已送達相對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惟相對人逾期未表
示意見，是本院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為裁判。

01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第一審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
02 元，是本件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2,910
03 元（計算式： $4850 \times 6 / 10 = 2910$ ），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
04 起至清償日止加計法定遲延利息。爰依首揭規定，確定為如
05 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
07 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